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塔牌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塔牌创投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中保投(深圳)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中保投(深圳)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1,000 万元,其中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92%。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述经审批的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生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024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保投(深圳)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 51,000 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000 万元人民币。每一合伙人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仅包括其为特定投资项目目的而应支付的投资额,不包括其应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

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安排以其自行决定为准。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列明的时间,一次性足额将出资款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特定投资项目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额占比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MA1FL0UD4R	39,000.00	76.47%	—	—
有限合伙人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特定投资项目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额占比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11200007109298 2C	10,000.00	19.61%	10,000.00	83.33%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59911 37XT	2,000.00	3.92%	2,000.00	16.67%
合计	——	51,000.00	100%	12,000.00	100%

(二)运作期限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交割完成日起 5 年。

普通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最多可延长 3 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 1 周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三)费用和支出

1、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发生的所有与其设立、经营、运作、终止、解散和清算相关的费用均属于合伙企业费用。全部合伙企业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支付。为满足合伙企业费用开支,有限合伙人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 0.5%向合伙企业预缴费用。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届满,应对运作期限内所发生的费用进行核算,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多还少补。

2、管理费

管理费应以日历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整个基金运作期限内的管理费费率为固定费率,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0.5%/年计算收取。

(四)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仅对特定的服务器业务项目(下称"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其他标的。

2、闲置资金管理

于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前,合伙企业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合伙企业资金用于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的短期流动性投资。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合伙企业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事宜由管理人独立作出。

4、特定投资项目退出方式

特定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所投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组合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与增值。

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特定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有限合伙人不参与退出决策,但可以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给予合理建议,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及退出时间最终由管理人决定,但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循环投资限制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和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不作循环投资。

6、投资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举债;以及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投资顾问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在交割完成日之后的合理时间内组建投资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已按约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各自委派 1 名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可委派一名代表担任秘书长,负责召集及主持顾问委员会会议,但对于所议事项无表决权。

顾问委员会应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合伙企业 10%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可随时召集会议,就合伙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潜在利益冲突、非现金分配等事项进行表决。

顾问委员会会议所作决策需经 1/2 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出席并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各委员一人一票,且若与会成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且不计入表决基数。

(五)投资回报分配、亏损分摊

1、无固定回报

2、合伙人收入

合伙人收入组成:该合伙人对应的项目来源收入和该合伙人应得闲置资金管理等非项目来源收入。

3、合伙人收入的分配

项目来源收入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等收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非项目来源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

来源于特定投资项目的项目来源收入,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在特定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每名合伙人对应的项目来源收入。分配的次序和方式:对于扣除合伙企业应付未付合伙企业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可分配收益"),优先用于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直至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已全额返还;仍有余额的,该余额应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各合伙人实现相当于实缴出资额 8%的年化单利收益率;上述支付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的 95%应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余额的 5%部分应作为超额收益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七)退伙和转让

1、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

2、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取决于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对合伙企业所作的约束,并且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渡或撤回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或份额。

3、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普通合伙人在提出替代的普通合伙人、并且该替代的普通合伙人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认可前,不得退伙。

4、普通合伙人的转让和更换程序

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

5、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互相转变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五、其它情况说明

(一)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本合伙企业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事宜由管理人独立作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特定项目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主要是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

投资领域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协同关系。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投资亏损的风险

塔牌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塔牌创投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让份额及从本基金退出均需满足本基金之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为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最终从该特定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目的,并无确定的投资回报。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协助尽快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投资基金成功设立,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同时也将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1 名,代表股份 395,539,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6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代表股份 278,699,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74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62 名,代表股份 116,839,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0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1,062,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73,389,02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6,439,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47%;反对 5,705,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0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4,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5944%;反对 5,705,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374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6%。

1.0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 Tengyue(Singapore)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健康防护产品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389,956,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5,573,4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1%;弃权 9,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79,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63%;反对 5,573,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26%;弃权 9,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1.03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开展采购燃料和动力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59,421,90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0,482,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02%;反对 5,558,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5%;弃权 7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27,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92%;反对 5,558,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42%;弃权 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6%。

1.04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展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59,421,90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0,713,0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95%;反对 5,277,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72%;弃权 127,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658,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11%;反对 5,277,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99%;弃权 127,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1%。

1.05 公司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子公司拟与 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开展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674,02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89,990,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67%;反对 4,833,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3%;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18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56%;反对 4,833,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08%;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6%。

1.06 公司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子公司拟与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采购商品及设备租赁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390,830,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4%;反对 4,626,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6%;弃权 82,9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353,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95%;反对 4,626,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36%;弃权 8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90,710,2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1%;反对 4,803,4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4%;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233,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532%;反对 4,803,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38%;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91,10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6%;反对 4,30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0%;弃权 124,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631,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335%;反对 4,307,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68%;弃权 124,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陆续发函给相关法院,告知有关赫美集团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2、接收债权申报,对债权进行审查,并回复债权人意见。

3、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和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在破产程序中拟对非重整必须财产进行处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深圳中院许可在公司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和管理人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618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根据有关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6、赫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召开,管理人已向债权人邮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醒通知,告知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参会指引及有关注意事项。

7、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赫美集团参加诉讼程序。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 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2 至 4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以及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